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3,634,2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5403%,其中: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3,551,39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5323%;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0%;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,9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8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473,576,698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99.9878%;反对57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0.0122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57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57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57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20年实现净利润18,604.22万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,860.42万元，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5,445.68万元，减去2019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,200.17万元，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56,989.31万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040,033,26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,601,330.48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57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73,576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

股份的0.01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30.5187%；反对5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69.481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